**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SYZB-SJ-2019003-1

招标项目名称：大明路道路及桥梁工程水泥稳定碎石施工（含采购）项目

招标人名称：江苏八达路桥有限公司

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竞争性谈判公告…………………………………………3-5**

**第一章 总 则………………………………………6-14**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15**

**第三章 招标项目及技术要求…………………………16-1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19-32**

**第五章 评审细则………………………………………33**

**第六章 附 件………………………………………34-40**

**友情提醒 …………………………………………………41**

**大明路道路及桥梁工程水泥稳定碎石施工（含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编号：SYZB-SJ-2019003-1

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受**江苏八达路桥有限公司**的委托，现就**大明路道路及桥梁工程水泥稳定碎石施工（含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大明路道路及桥梁工程水泥稳定碎石施工（含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SYZB-SJ-2019003-1**

**三、项目控制价：10836820.00元(税前价)**

**四、项目简要说明：**

大明路道路及桥梁项目位于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目前该项目已进入水泥稳定碎石施工阶段。

1.工程地点：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

2.工程规模：桩号K0+360-K2+745，道路全长约1965米，红线宽40、47.5米，详见图纸。

3.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4.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5.质量保修期：按国家现行规范。

6.工期：本工程需要进行多次进场施工，工期需满足各项目实际施工进度需求。

7.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谈判文件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8.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网站（http://www.jscredit.gov.cn/index.htm）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二）其他资格要求：**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水泥稳定碎石拌和设备的发票复印件等相关证明资料（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拌和设备须在常州本地（金坛、溧阳除外）（成交供应商经招标人考察发现拌合设备不在常州本地的直接做废标处理，由排名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

**3.提供至少一份近三年以来（自开标之日起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50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4.本工程不接受新北区薛家泽军建材经营部参与投标。**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报名及竞争性谈判文件领取的时间和地点**

报名及竞争性谈判文件领取时间：**2019年12月30日起**

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谈判时缴纳）**

谈判文件发售地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网上自行下载，并按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七、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数额：**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

收款单位：江苏八达路桥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卜弋支行

开户银行：8573204216301201000007655

谈判保证金**到帐截止日期**：**2020年1月3日**

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帐**（备注项目编号）**

\*供应商必须自行将谈判保证金从公司账户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八、现场勘查及标前答疑**

1.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标前答疑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0年1月2日11: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九、响应文件提交及谈判信息**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0年1月6日14:30-15: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暨谈判时间：2020年1月6日15: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暨谈判地点：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

**十、说明**

**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十一、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联系人：嵇工

联系电话:18661175841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

网 址：www.czsyzb.com 邮 箱：czsyzb@163.com

招标人名称：江苏八达路桥有限公司

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附件：

**报名申请表**

项目编号：

|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
| 现委托 （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及时关注，自行获取，并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
|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
| 电子邮箱： |
|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在报名时现场填写。** |
|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被授权人签字： |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谈判费用**

参加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供应商提出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

**5.5所有有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6.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谈判地点。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谈判报价**

7.1本工程谈判报价采用**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拌和、运输、摊铺、碾压、养护、裂缝处理、新旧水稳搭接及处理费用、验收、试验及资料、多次进退场费用等所有费用，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图纸要求。清单中所列数量为工程的设计数量，仅作参考。其中，所有政策性调整及工期延误或提前、人工费变动以及实际使用数量的风险等一切风险，单价均不作调整，数量按实结算（最终以经招标人确定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其中工作面交接以相关各方人员会签的交接单为准）。除合同约定外的情况，不得以任何理由调价。

7.2因市场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单价调整方式：根据2019年11月常州市信息指导价（常工价【2019】17号）为基准，在供货期间信息价浮动±5%以内，价格不予调整；超过±5%部分，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各承担50%。水泥稳定碎石密度为2.4吨/立方米；调整后单价=合同价单价+合同价单价/2019年11月份信息价（常工价【2019】17号）\*信息价涨幅超过±5%部分\*50%。

7.3 供应商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

**7.4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发生变化的单价，按如下结算原则：**

7.4.1 谈判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谈判的固定单价结算；谈判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分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承包人审定后执行；

7.4.2 变更增加材料，如未经承包人审核而分包人擅自采购并使用的，结算时承包人不予结算；

7.4.3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等内容，逾期不得补报且不得累计补签，如须办理签证手续的工作内容在完成后七天内未提交签证资料的，则承包人不予签认；

7.4.4 工程变更增加内容必须在变更图纸或变更通知书发出后14天内提交相关资料，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承包人不予签认。

7.5 代理机构反对盲目压低报价。

7.6 谈判报价的编制要求：

7.6.1供应商在进行谈判报价时，不能进行谈判总价的优惠让利，供应商对谈判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固定单价中。

7.6.2供应商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7.6.3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确定固定单价（当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为准）。固定单价中应考虑响应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费用。

7.6.4除非招标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7.6.5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中提供材料（设备）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应在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一款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组价、报价。凡清单中提供可选品牌的材料（设备），谈判报价的“供应商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中应注明供应商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 ，未注明上述信息的，视为供应商同意由招标人选择相应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 ，但材料（设备）价格不予调整。因可选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由供应商在谈判报价时综合考虑。成交后，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供应商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7.6.6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文件方案、报价等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谈判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7.6.7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均由分包人采购。质量须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分包人须按照要求提供设备和材料，所有设备材料进场前必须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承包人认可并抽查合格方能进场，一旦发现未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承包人认可而擅自使用，则材料清退出场并承担相关损失。

**7.7谈判报价高于控制价或者清单子目综合单价的均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8谈判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 二 次报价，谈判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8.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组成》

**9.谈判保证金**

9.1谈判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供应商须按规定从供应商账户缴纳。谈判时，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响应。

9.2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3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9.4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9.4.1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9.4.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9.4.3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9.4.4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9.4.5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10.响应文件的制作**

10.l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光盘或U盘中含全套正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10.3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规定的谈判之日后**六十（60）天**。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2.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当密封，电子光盘或U盘应当单独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谈判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谈判仪式**

15.1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开始仪式。

15.2供应商参加谈判仪式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如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或不参加谈判会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其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6.谈判小组**

16.1谈判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组织谈判小组进行评审。谈判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侯选人。

16.2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6.2.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6.2.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2.4推荐或确定成交候选人；

16.2.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6.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6.3.2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6.3.3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6.3.4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16.3.5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6.3.6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17.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谈判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7.3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7.4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谈判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8.3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3.1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3.2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18.3.3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胶装、密封、签字、盖章的，电子光盘或U盘未提供或未单独密封的；

**18.3.4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index.htm）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8.3.5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的；

18.3.6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3.7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3.8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与谈判、相互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谈判的。

18.3.9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10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18.3.11响应文件中的综合单价高于控制价中综合单价的；**

18.3.12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清单中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标准的；

18.3.13经谈判小组认定施工组织设计严重偏差，无法实施的；

18.3.14响应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3.15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18.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4.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谈判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范围及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9.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无效，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供应商拒不按照谈判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谈判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0.废标条款**

20.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20.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0.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1.评审方法**

21.1**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税前价）。**

21.2**招标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成交结果**及公示**

22.1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2.2.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2.2.2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2.3恶意竞争，谈判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2.2.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谈判小组发现的。

22.2.5与招标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2.2.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2.2.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2.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或在谈判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如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3.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对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3.3 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4.履约保证金**

24.1供应商应在谈判前向招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在谈判结束后，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24.2履约保证金在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5日内凭收据及总承包人、合约部签署意见后无息退还。

**25.代理机构服务费**

25.1 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元整，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招标代理机构的账户。

收款单位：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6010100100626575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5.2 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25.3 评委费由成交供应商按实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6.合同的签订**

26.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4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6.5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招标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

\*1.谈判响应函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活动）等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4.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5.谈判保证金单据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水泥稳定碎石拌和设备的发票复印件等相关证明资料（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7.供应商应承诺：本工程投入使用的拌和设备均在常州本地（金坛、溧阳除外），若成交后经招标人考察发现拌合设备不在常州本地的（金坛、溧阳除外），直接做废标处理。

\*8.提供至少一份近三年以来（自开标之日起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50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报价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1.供应商简介

2.施工组织设计

\*3.偏离表

\*4.承诺书（其他承诺）

5.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响应文件需按本章要求进行编制。

**第三章 招标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内容**

大明路道路及桥梁项目位于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目前该项目已进入水泥稳定碎石施工阶段。

1.工程地点：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

2.工程规模：桩号K0+360-K2+745，道路全长约1965米，红线宽40、47.5米，详见图纸。

3.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4.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5.质量保修期：按国家现行规范。

6.工期：本工程需要进行多次进场施工，工期需满足各项目实际施工进度需求。

7.本次招标范围：该招标项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谈判文件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二、工程量清单**

水泥稳定碎石:共计70000.00㎡，其中36cm厚工程量12000.00㎡、40cm厚58000.00 ㎡；具体控制综合单价及总价见下表。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两个项目各自的最高限价和综合单价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税前  单价 | 综合单价（含税价） | 税前合计 |
| 01 | 车行道 | |  |  |  |  |  |
| 1 | 水泥稳定碎石 | 36CM水泥稳定碎石；图示碎石级配及水泥含量；工作内容包括大型机械进出场、备料、施工、土工布养护、取芯、验收等一切相关工作 | ㎡ | 12000.00 | 141.77 | 146.02 | 1701240.00 |
| 2 | 水泥稳定碎石 | 40CM水泥稳定碎石；图示碎石级配及水泥含量；工作内容包括大型机械进出场、备料、施工、土工布养护、取芯、验收等一切相关工作 | ㎡ | 58000.00 | 157.51 | 162.24 | 9135580.00 |
| 一 | 税前合计 | | | | | 10836820.00 | |
| 二 | 税金（税率： 3 %） | | | | | 325104.60 | |
| 三 | 含税总报价（一 + 二） | | | | | 11161924.60 | |

**三、报价说明**

1.本项目谈判报价采用**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拌和、运输、摊铺、碾压、养护、裂缝处理、新旧水稳搭接及处理费用、验收、试验及资料、多次进退场费用等所有费用，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图纸要求。清单中所列数量为工程的设计数量，仅作参考。其中，所有政策性调整及工期延误或提前、人工费变动以及实际使用数量的风险等一切风险，单价均不作调整，数量按实结算（最终以经招标人确定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其中工作面交接以相关各方人员会签的交接单为准）。除合同约定外的情况，不得以任何理由调价。

2.因市场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单价调整方式：根据2019年11月常州市信息指导价（常工价【2019】17号）为基准，在供货期间信息价浮动±5%以内，价格不予调整；超过±5%部分，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各承担50%。水泥稳定碎石密度为2.4吨/立方米；调整后单价=合同价单价+合同价单价/2019年11月份信息价（常工价【2019】17号）\*信息价涨幅超过±5%部分\*50%。

**四、质量及技术要求**

**具体详见合同。**

**五、付款方式**

1.基础工程(水泥稳定碎石)施工结束且通过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招标人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成交供应商已完合格工程量的50%（成交供应商应按确认工程量提供国家规定的全额增值税发票）。

2.当年农历年底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0%（无息），第二年农历年底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97%（无息），其他年度完成的工程量依次类推。

3.质量保修期满后两个月内，招标人将剩余款项一次性付清（无息）。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年。

4.履约保证金在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5日内凭收据及总承包人、合约部签署意见后无息退还。

5.货款支付形式包括支票、转账支票、银行承兑汇票等。

6.成交供应商承诺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交税务机关认可的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成交供应商未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应发票，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按相关规定执行。

7.以上合同中约定的各付款时间节点招标人付款的前提条件为业主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招标人相应工程款，若业主方迟延支付进度款项的，招标人有权相应延期付款而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六、供货及验收和结算方式**

1.招标人按照工程施工进度提前7天向成交供应商下达供货通知，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供货时间和数量需求计划，负责将水稳混合料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并完成施工，交货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向招标人随车提交出厂证明等相关资料。

2.工程量按照《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按设计图示尺寸面积计算，不扣除各种井所占面积）。

注：水泥稳定碎石面积不得超过经业主和审计单位认可的可计量、合格水泥稳定碎石面积。

**七、图纸**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drnDonsLlbExvP-dkaDw

提取码：hba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大明路道路及桥梁工程水泥稳定碎石施工（含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城市信用的基础上就水泥稳定碎石的购销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总则**

1.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即

（1）本合同书；

（2）供应商的报价文件；

（3）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的来往函件及其他文件。

2.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若有不明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为准。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大明路道路及桥梁工程水泥稳定碎石施工（含采购）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谈判文件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合同价款：合同暂定不含税总价人民币￥ 元，大写 ,（其中合同暂定含税总金额为： 元 增值税税率为3%,增值税税额为： 元）。

3.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4.双方约定的结算单价（详见合同附件1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内容 | 单位 | 数量（估算） | 单价  (元/ ㎡) | 备注 |
| 水泥稳定碎石 | 36CM水泥稳定碎石；图示碎石级配及水泥含量；工作内容包括大型机械进出场、备料、施工、土工布养护、取芯、验收等一切相关工作 | ㎡ | 12000 |  | 按相关图纸要求且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
| 40CM水泥稳定碎石；图示碎石级配及水泥含量；工作内容包括大型机械进出场、备料、施工、土工布养护、取芯、验收等一切相关工作 | ㎡ | 58000 |  | 按相关图纸要求且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

说明：1.上述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拌和、运输、摊铺、碾压、养护、裂缝处理、新旧水稳搭接及处理费用、验收、试验及资料、多次进退场费用等所有费用，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图纸要求。清单中所列数量为工程的设计数量，仅作参考。其中，所有政策性调整及工期延误或提前、人工费变动以及实际使用数量的风险等一切风险，单价均不作调整，数量按实结算（最终以经甲方确定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其中工作面交接以相关各方人员会签的交接单为准）。除合同约定外的情况，不得以任何理由调价。

2.因市场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单价调整方式：根据2019年11月常州市信息指导价（常工价【2019】17号）为基准，在供货期间信息价浮动±5%以内，价格不予调整；超过±5%部分，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各承担50%。水泥稳定碎石密度为2.4吨/立方米；调整后单价=合同价单价+合同价单价/2019年11月份信息价（常工价【2019】17号）\*信息价涨幅超过±5%部分\*50%。

**第三条　　工期要求**

1.具体开工日期按甲方向乙方下达开工令的日期为准，本工程需要进行多次进场施工。

2.乙方履行本合同已经考虑了可能影响工期的任何因素，除因承包人设计变更、及其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外，其余例如不利天气、节假日、扰民及民扰、环保因素、春节、政府管控等工期均不顺延。

3.合同节点工期为：甲方下达供货计划后7天内具备供货及摊铺条件。

**第四条　　质量及技术要求**

**（一）质量要求**

1.摊铺水稳碎石前，需与路基单位复验10%顶高程、横坡及纵坡，10%灰土基层水稳施工单位提前洒水湿润；

2.水稳摊铺前后场需备料保证连续摊铺3天以上，后期进料需与前期备料来源一致；

3.水稳碎石大面积施工期需进行试铺，试验段长度不小于200米，通过试铺段取得压实系数、压实遍数、施工配合比与试验配合比是否相符及最佳含水量；

4.拌制混合料时按试验配合比要求严格控制水泥、水及粗细料的含量，拌和好的混合料及时送检；

5.摊铺当天后场拌合的混合料必须全部用于大明路道路及桥梁工程，不得与其它工地合用；

6.混合料运输时要求用土工布或油布覆盖，防止水分散失；

7.现场摊铺时控制出料到摊铺及碾压完成时间，确保混合料在水泥终凝前完成；

8.机械碾压时应根据稳压-轻震-重震-胶轮碾压要求，观察碾压质量，直至无明显痕迹，碾压完成后及时检测压实度及高程；

9.水稳摊铺施工时，要求现场必须保证两台摊铺机梯队作业，保证纵缝碾压质量；同时在当天施工结束后横缝处要求使用模板，保证后续接缝处压实度要求；

10.水稳碎石摊铺后应重视成品养护，保证在7天内水稳碎石表面湿润；

11.水稳碎石摊铺完成后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批次原材料的证明资料及施工资料，并经建筑材料检验部门及质量检验部门检测合格，符合施工规范技术标准和质量验收标准。

**（二）技术要求**

1.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参考配合比或型式(MPa) | 20℃抗压回弹模量(MPa) | 15℃劈裂强度(MPa) |
| 36cm水泥稳定碎石 | 水泥含量3%~5.5% | 1500 | 0.6 |

2.路面强度要求

|  |  |  |
| --- | --- | --- |
| 路面结构层 | 压实度（%） | 弯沉值（mm） |
| 36cm水泥稳定碎石 | 98 | 0.33 |

**注：压实度均采用重型击实标准，路床顶面弯沉值不大于3.20mm；车行道路面抗滑标准：横向力系数SFC 60 ≥54，构造深度≥0.55mm。水稳碎石要求芯样成型良好，芯样厚度满足设计要求。**

3.原材料技术指标要求

对所进每批材料都必须按规范要求的检测频率进行自检，经检测合格后才组织上料，必要时需报备甲方检测。材料入库后，必须严格管理料场，做到材料整洁无污染，对石料必须进行隔仓处理，插排明示，细集料采取必要的覆盖措施，采取加盖防水彩条布及防面棚的办法。

（1）水泥

各项指标应符合《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7.5.11）中的各项要求。

水泥应选用初凝时间大于3小时，终凝时间不小于6小时的42.5级普通硅酸盐水泥、矿渣硅酸盐水泥或火山灰硅酸盐水泥，不应使用快硬水泥、早强水泥以及已受潮变质的水泥，进场水泥应出具出厂合格证及生产日期，复检合格方能使用。水泥各龄期抗折、抗压强度、安定性、细度、初终凝结时间等应达到相应技术要求(3天胶砂强度≥17MPa)。

采用散装水泥，在水泥进场入罐时，了解其出炉天数。刚出炉的水泥，要停放七天，且安定性合格后才能使用，夏季高温作业时，散装水泥入罐温度不能高于50℃，高于这个温度，使用时，采用降温措施，可采用适当的增加水泥罐，延长使用时间的方法。

（2）粗集料

碎石的最大粒径为31.5mm,轧石场轧制的材料按不同粒径堆放，以利施工时掺配方便，采用的套筛应与规定要求一致。

基层用级配碎石备料按粒径9.50-31.5mm、粒径4.75-9.5mm、粒径4.75-2.36mm、2.36 mm以下的四种规格筛分加工出料。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中碎石压碎值不大于30%，针片状含量不大于20%，集料中小于0.6mm的颗粒必须做液限和塑性指数试验，要求液限小于28%，塑性指数<9。

（3）细集料

细集料应洁净、千燥、无风化、无杂质，并有适当的颗粒级配。细集料中，小于0.075mm的颗粒含量小于15%。

（4）水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 的规定。宜使用饮用水及不含油类等杂质的清洁中性水，PH值宜为6-8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7.5.1 4)。

4.配合比组成设计要求：

（1）集料级配：取工地实际使用经检验合格的集料分别进行筛分，按颗粒组成进行计

算。确定各种集料的组成比例。级配要求见下表：

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中碎石级配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方筛孔尺寸(mm) | 31.5 | 19 | 9.5 | 4.75 | 2.36 | 0.6 | 0.075 |
| 通过质量  百分率(%) | 100 | 68-86 | 38-58 | 22-32 | 16-28 | 8-15 | 0-3 |

（2）取工地使用经检测合格测水泥，按不同水泥剂量分组成试验。一般水泥剂量按

3%~5.5%之间取5种以上比例进行试验（水泥剂量=水泥质量/集料干质量，有经验的情况下至少3种）。制备不同比例的混合料（每组试件个数为：偏差系数10%~15%时9个，偏差系数15%~20%时13个），用重型击实法（建议采用振动压实法，详见《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确定各组混合料的最佳含水量和最大干密度。

（3）为减少基层裂缝，做到三个限制：在满足设计强度的基础上限制水泥用量；在减少含泥量的同时，限制细集料、粉料用量；根据施工时气候条件限制含水量。具体要求水泥剂量不大于5.5%、集料级配中0.075 mm以下颗粒含量不大于5%、含水量不超过最佳含水量的1%（实际施工气候炎热干燥时，可大1%~2%）。

（4）根据确定的最佳含水量，拌制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按要求压实度（重型击实标准98%）。制备混合料试件（建议采用振动击实法进行击实试验，振动法与现场压实工艺更为接近），在标准条件养护6天，浸水一天后取出，做无侧限抗压强度。

（5）水泥稳定碎石试件的标准养护条件是：将制好的试件脱模称重后，立即放到相对湿度95%的养护室内养生，养护温度为20℃±2℃。养生期的最后一天（第七天）将试件浸泡在水中，在浸泡之前，再次称试件的质量，水的深度应使水面在试件顶上约2.5cm，浸水的温度与养护温度相同。将已浸水一昼夜的试件从水中取出，用软的旧布吸去试件表面的可见自由水，并称试件的质量。前六天养生期间试件质量损失（指含水量的减少）不超过10 g，质量损失超过此规定的试件，应予作废。

（6）水泥稳定碎石7天浸水无侧限抗压强度代表值满足Rc≥3.5Mpa。

（7）取符合强度要求的最佳配合比作为水泥稳定碎石的生产配合比，经批准认可方可施工，实际采用的水泥剂量应比室内试验确定的剂量多0.5%~1.0%。

5.试铺段施工要求

正式开工之前，应进行试铺。试铺段应选择在经验收合格的底基层上进行，其长度为100~200 m左右。

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采用中心站集中拌合（厂拌）法施工，由两台摊铺机梯队摊铺作业，避免纵向接缝。试铺路段的拌合、摊铺、碾压各道工序按现行《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进行。

试铺段要决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验证用于施工的集料配合比；

（2）调试拌和楼，分别称出拌缸中不同规格的碎石、水泥、水的重量，检测其计量的准确性；

（3）拌和时间，保证混合料均匀性；

（4）检查混合料含水量、集料级配、水泥剂量、7天无侧限抗压强度；

（5）确定一次试铺的合适厚度和松铺系数，高程、宽度、横坡等检测结果；

（6）确定标准施工方法

1）混合料配比的控制；

2）混合料摊铺方法和适用机具（包括摊铺机的行进速度、摊铺厚度的控制方式、梯队作业时摊铺机的间隔距离）；

3）含水量的增加和控制方法；

4）压实机械的选择和组合，压实的顺序、速度和遍数，检查压实度、平整度等，一般采用碾压组合如下（机械型号配备参照）：

双钢轮压路机振压2~3遍，速度（1.5~1.7）km/h；25t以上轮胎压路机碾压4~6遍，速度（1.5~1.7）km/h；压路机碾压段落长度50m~80m；

5）拌和、运输、摊铺和碾压的协调和配合。

（7）确定每一作业段的合适长度；

（8）严密组织拌和、运输、碾压等工序，缩短延迟时间；

（9）试铺段的检验频率应是标准中规定正式路面的2倍；

（10）当使用的原材料和混合料、施工方法及试铺路面各检验项目的检测结果都符合规定，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质监站检查认可后，成为正式施工的依据。

6.水泥稳定碎石施工工艺

（1）水泥稳定碎石拌制

1）拌和楼与摊铺机的生产能力应互相匹配，以保证连续摊铺，拌和机的产量宜大于400t/h。如拌和机的生产能力较小，在用摊铺机摊铺混合料时，应采用最低速度摊铺，减少摊铺机停机待料的情况，拌和楼配5个进料斗，料斗口安装钢筋网盖，筛除超出粒径规格的集料及杂物；

2）所有料斗、水箱、罐仓都装配高精度电子动态计算器，并经计算部门标定；

3）按试铺段确定的配合比进行生产，开机前应对混合料进行筛分检验级配及做好水泥剂量滴定、含水量、强度等试验。

（2）水泥稳定碎石的运输

装料：装料根据放料人员的提示，按前、后、中或后、前、中三次作业的方法进行，不得太满外溢，车内混合料必须在最短时间内尽快运到工地；

覆盖：用土工布或油布覆盖混合料，防止水分散失；

车辆倒车：在摊铺机前30cm处停住，卸料时挂空挡，注意不要撞击摊铺机，不要把料卸在摊铺机外面，在上坡段，料车可挂空挡与摊铺机同速前进。

（3）水泥稳定碎石的摊铺

施工采用两台沥青混凝土摊铺机或稳定土摊铺机梯队作业，根据路幅宽度设置摊铺机拼装宽度，对于城市主干道、快速路靠中分带一台摊铺机按钢丝基准控制一侧高程，另一侧高程用摊铺机横坡仪控制，即一纵一横控制；靠路肩一侧摊铺机以中间摊铺机摊的路面为基准，另一侧高程采用钢丝绳控制，即双纵向控制。每两摊铺机搭接宽度约20厘米，前后相距不超过6米。为确保摊铺机正常连续摊铺，保持两台摊铺机前有4~6辆待摊车辆，摊铺时要匀速摊铺，及时检查摊铺厚度；摊铺中螺旋布料器应均衡地向两侧供料，螺旋布料器的料置以略高于螺旋布料器2/3为度，使熨平板挡板前混合料在全宽范围内保持一致，避免摊铺层出现离析现象，设专人检查铺筑厚度及平整度，发现局部离析、拖痕及其他问题应及时处理；中途不得随意变速或停机，摊铺速度在1.0~1.5米/分范围内。根据摊铺机的特性，采用夯锤进行振动，提高初始密实度。

（4）水泥稳定碎石的碾压

碾压是关系到基层内在质量的关键工序（现场必须有旁站监理人员），而影响碾压工序的关键因素又是碾压组合和含水量。应根据试铺段最终压实效果，选出最佳碾压方式作为正常碾压施工工艺，每约50米作为一作业段。一般采用：双钢轮压路机先静压1遍后振1遍（速度1.5~1.7km/h）；复压采用18T振动压路机高频低幅振压1~2遍（速度1.8~2.2km/h）；再采用25T振动压路机高频低幅振压2遍（速度1.8~2.2km/h）；终压采用25T以上轮胎压路机碾压1~2遍（速度1.5~1.7km/h）。应注意避免漏压、超压、随意掉头、打方向等情况发生。水泥稳定碎石施工结束应做到表面平整密实，无浮石、弹簧现象，无明显压路机轮迹。

（5）接缝处理

1）横向施工缝：

水泥稳定混合料摊铺时，连续作业不中断，如因故中断时间超过2h，则设横缝，每天收工之后，第二天开工的接头断面设置横缝，每当通过桥涵、特别是明涵、明通，在其两边设置横缝。横缝与路面车道中心线垂直设置，接缝断面应该是竖向立面，其设置方法：

①压路机碾压完毕，沿端头斜面开到下承层上停机过夜。

②第二天将压路机沿斜面开到第一天施工的基层上，用三米直尺纵向放在接缝处，定出基层面离开三米直尺的点作为接缝位置，沿横向断面挖除坡下的部分混合料，清理干净后，摊铺机从接缝处起步摊铺。

③压路机沿接缝横向碾压，由前一天压实层上逐渐推向新铺层，碾压完毕再纵向进行碾压。

④碾压完毕，接缝处纵向平整度应符合规定。开始摊铺时，应先量取已铺水泥稳定碎石路面的厚度，乘以松铺系数，求得新铺路段接头处的松铺厚度，决定熨平板的高度。

2）纵向施工缝：

施工应避免纵向接缝，在必须分两幅施工时，纵缝必须垂直相接，不应斜接。纵缝应按下述方法处理：

①在前一幅施工时，在靠中央一侧用方木或钢模板做支撑，高度与水泥稳定碎石的压实厚度相同。

②混合料拌和结束后，靠近支撑木（或板）的一部分，应人工进行补充拌和，然后整形和碾压。

③养生结束后，在扑住另一幅前，拆除支撑木（或板）。

④第二幅混合料拌合结束后，靠近第一幅的部分，应人工进行补充拌和，然后进行整形和碾压。

（6）养生

水泥稳定碎石碾压结束后立即用湿润的土工布进行覆盖，并同时进行压实度检查，覆盖2小时后，初期可采用喷灌泵进行养生，再用洒水车洒水，洒水车的喷头用喷雾式，每天洒水次数视气候而定，整个养生期间始终保持水泥稳定碎石层表面湿润。在7天内应保持基层处于湿润状态进行正常养护，在养护期间封闭交通。7天后进行钻孔取芯，芯样应完整，表面密实。

（7）雨季、低温施工

1）拌和场周围应挖好排水沟，完善排水设施；对细集料采取防水彩条布覆盖或搭设防雨棚的措施；摊铺机及运料车也应配备篷布，遇雨时进行覆盖；

2）加强与当地气象部门联系，掌握天气变化情况，合理安排施工，施工气温应在5℃以上，并在冬季第一次重冰冻前一个月结束水泥稳定碎石施工；

3）加强施工现场与拌和场的通讯联系，由现场调度指挥、安排施工；

4）若有下雨的可能应立即停拌，适当加快铺筑速度，防止雨淋；

5）未经压实遭雨淋的混合料应予以铲除。另一方面应适当加快施工速度或增加压实设备，保证压实效果。

（8）检测

1）每天按规范规定项目及频率进行水稳混合料的试验检测，以指导生产，并进行试验资料汇总，进行动态管理；

2）按部颁标准、规定个项目及频率，进行成型路面的检测，如压实度、平整度、厚度、标高、宽度、弯沉、取芯成型情况等，对路段进行质量评定；

3）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不留施工隐患。

（9）其他注意事项

1）各类井周回填处理满足要求后采用临时盖板盖好后摊铺水泥稳定碎石，待碾压完成立即挖除井周范围（与井周加固一致的宽度范围）水泥稳定碎石，井周立即浇注C30砼进行加固（顶面高程与水稳保持一致，浇筑砼时必须严格采用机械振捣），完成后与水稳一起养生，摊铺面层前与水泥稳定碎石基层一道进行下封层施工，摊铺面层交接处周边铺设防裂材料（搭接部位每边宽度不小于1.5米）；

2）水泥稳定碎石施工时，必须采用流水作业法，使各工序紧密衔接。特别是要尽量缩短从拌和到完成碾压之间的延迟时间。

3）在摊铺机后面应设专人消除粗细集料离析现象，特别应该铲除局部粗集料“窝”，并用新拌混合料填补。

4）严禁压路机在已完成的或正在碾压的路段上调头或急刹车，应保证水泥稳定碎石表面不受破坏。

5）宜先用轻型两轮压路机跟在摊铺机后及时进行碾压， 重型振动压路机、三轮压路机或轮胎压路机继续碾压密实。碾压过程中，如有“弹簧”、“松散”、起皮等现象，应及时翻开重新拌和（加适量的水泥）或用其他方法处理，在水泥初凝前并应在试验确定的延迟时间内完成碾压，并达到要求的密实度，同时没有明显的轮迹，使其达到质量要求。

6）集中厂拌法施工时的横向接缝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用摊铺机摊铺混合料时，不宜中断，如因故中断时间超过2h，应设置横向接缝，摊铺机应驶离混合料末端；

②人工将末端含水量合适的混合料弄整齐，紧靠混合料放两根方木，方木的高度应与混合料的压实厚度相同；整平紧靠方木的混合料；方木的另一侧用砂砾或碎石回填约3m长，其高度应高出方木几厘米；

③将混合料碾压密实；

④在重新开始摊铺机混合料之前，将砂砾或碎石和方木除去，并将下承层顶面清扫干净；

⑤摊铺机返回到已压实层的末端，重新开始摊铺混合料；

⑥如摊铺中断后，未按上述方法处理横向接缝，而中断时间已超过2h，则应将摊铺机附近及其下面未经压实的混合料铲除，并将已碾压密实且高程和平整度符合要求的末端挖成与路中心线垂直并垂直向下的断面，然后再摊铺新的混合料。

7）应避免纵向接缝。在不能避免纵向接缝的情况下，纵缝必须垂直相接，严禁斜接，并符合下列规定：

①在前一幅摊铺时，在靠中央的一侧用方木或钢模板做支撑，方木或钢模板的高度应与水泥稳定碎石的压实厚度相同；

②养生结束后，在摊铺另一幅之前，拆除支撑木（或板）。

8）对于路幅宽度不足已采用摊铺机摊铺用平地机摊铺混合料时，横向接缝和纵向接缝的处理方法同上；

9）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分两层用摊铺机铺筑时，下层分段摊铺和碾压密实后，在不采用重型振动压路机碾压时，压实度检查合格后可立即摊铺上层，否则应进行覆盖洒水养生7天后，才可进行上层水泥稳定碎石的施工，两层水泥稳定碎石施工间隔不宜长于30天；上层水泥稳定碎石摊铺前应将底基层洒水湿润，对于基层下层表面，应喷洒水泥净浆，按水泥质量计，宜不少于1.0kg/㎡，水泥净浆稠度以洒布均匀为度，洒布长度以保证铺前湿润不干硬，一般在摊铺机前30-40m为宜，以防止水泥浆干硬后形成薄层隔离。

10）在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施工完毕后，对基层进行全面检查，对表面裂缝两侧各1m范围进行吹尘处理。对不大于5mm的裂缝灌乳化沥青；对大于5mm的裂缝灌热沥青，在裂缝两侧各1m的范围按0.3~0.5L/m³的用量喷洒粘层油，将2m幅宽的玻纤格栅平铺在裂缝两侧各1m的范围内，其重叠搭接处应大于150mm。

注：玻纤格栅采用表面经改性沥青涂覆，规格为EGA1×1（50×50）-200型，网格尺寸为19×19mm，断裂强度：经向≥50kN/m，纬向≥50kN/m，断裂伸长率：经向≥4%，纬向≥4%；搭接长度：纵向20-30cm，横向10cm，后一幅置于前一幅之下。

7.其他要求

（1）施工要求:满足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2）水稳碎石摊铺完成后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批次原材料的证明资料及施工资料，并经建筑材料检验部门及质量检验部门检测合格，符合施工规范技术标准和质量验收标准。

**第五条　供货及验收和结算方式**

1.甲方按照工程施工进度提前7天向乙方下达供货通知，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供货时间和数量需求计划，负责将水稳混合料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施工，交货时乙方必须向甲方随车提交出厂证明等相关资料。

2.工程量按照《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按设计图示尺寸面积计算，不扣除各种井所占面积）。

注：水泥稳定碎石面积不得超过经业主和审计单位认可的可计量、合格水泥稳定碎石面积；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基础工程(水泥稳定碎石)施工结束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乙方已完合格工程量的50%（乙方应按确认工程量提供国家规定的全额增值税发票）；

2.当年农历年底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0%（无息），第二年农历年底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97%（无息），其他年度完成的工程量依次类推；

3.质量保修期满后两个月内，甲方将剩余款项一次性付清（无息）。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年。

4.履约保证金在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5日内凭收据及总承包人、合约部签署意见后无息退还。

5.货款支付形式包括支票、转账支票、银行承兑汇票等。

6.乙方承诺根据甲方要求提交税务机关认可的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按相关规定执行。

7.以上合同中约定的各付款时间节点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为业主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甲方相应工程款，若业主方迟延支付进度款项的，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而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负责整个工程施工的生产技术、质量、安全、进度的监督管理，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查及验收；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操作，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

2.指定 为现场采购联系及负责人。

3.提供乙方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图纸一套，并组织对乙方进行技术安全质量交底和与工程施工相关事宜的交底。

4.负责乙方与土方、劳务等分包单位的协调，包括前期的交接、进场准备工作和施工过程中的协调。

5.提供供货计划，并按照计划及时提供施工断面。

6.负责提供场内能承载水稳运输车辆通行的施工便道，并保证施工便道畅通，如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7.负责协调与路基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手续和解决施工范围内的外部矛盾。

8.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并结算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和工期要求，合理组织施工，按时保质交付工程；

2.指定 （身份证： ）为采购联系及负责人。

3.接受甲方、业主、监理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4.在进行对外采购物资、材料、设备等活动中，必须以乙方的名义进行，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对外活动。

5.提供本工程相关的技术资料、验收资料；

6.负责运输所经道路涉及到路政和交通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7.负责成品保护和保养，水稳的养护期为七天，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应予以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

8.水稳的加工、出厂、运输、摊铺、碾压、养护等各环节的中所发生的人员、机械及车辆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9.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的，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

10.施工用电、用水接设工作由乙方负责。

11.严格按安全环保管理要求确保安全生产，配备专职安全员1名负责全过程对施工现场进行监控（并将姓名、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安全证书报至甲方存档，工程完工后退还），消除一切不安全隐患。

12.乙方应约束其施工人员遵守有关安全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及项目部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出现违规情况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及相关人员进行处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甲方提供的计划和供货计划向甲方交货，甲方有权调配本工程的工程数量。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施工任务时，则每逾期一天甲方按 5000 元/天收取拖期损失偿金，限额为合同总额的 5 %。

2.乙方应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如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自行承担整改发生的经济损失，在达到合格标准之外，如未能达到合格质量工程，除返工合格外，按合同总价的1%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进行检验试验，如不合格，乙方必须更换，并承担经济责任。（如被检测的产品第一次检测不合格，发包人将二次抽样进行检测，若二次检测仍为不合格产品，则该批次全部退货，所有的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违约金，抽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让或再分包，否则视乙方为违约，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5.若因乙方未按时支付工人工资而引起停工或其他纠纷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进度款中代为支付，不足部分在乙方质保金当中扣除，并对乙方扣款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

6.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业主或其他机构对甲方进行处罚，乙方除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关费用，甲方将另外对乙方扣款5000-10000元/次。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中第七条约定的甲、乙双方指定人员为双方往来邮件、函件、信息等送达方式，任何一方联系人或者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后24小时内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通知方承担。

2.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工程所在地所辖法院起诉。

3.若因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非甲方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或缓建或部分少建时，甲方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乙方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借此向甲方索赔任何费用。

4.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机械进退场费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另计。

5.本合同由双方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收到乙方履约担保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量缺陷责任期满、结清工程款后失效。

6.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见证方执壹份，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江苏八达路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0425113971X3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新北区新桥商业广场1幢21楼 地　　址：

邮政编码： 213032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高国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19-83315303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卜弋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8573204216301201000007655 账　　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合同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为保证 工程水泥稳定碎石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市政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的质量及管理不到位造成的损坏问题，承包人承担其维修费用。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 / 年，屋面防水工程为 / 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安装工程为 / ；

3、供热及供冷为 /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贰 年；**

5、其他约定：

质量保修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所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辞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审定款的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无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无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二：**

**廉 政 合 约**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的廉政建设，甲方（）、乙方（ ）特订立如下协议。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 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3. 双方应当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4. 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透明的原则。
5. 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6. 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政自律的有关规定。
7. 双方如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由需、供双方各执一份，送交需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201 年 月 日 日 期：201 年 月 日

1. **评审细则**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报价（税前价），谈判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报价在控制价以下的，为有效报价。高于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成交。

谈判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谈判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评标结果按谈判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报价相同的供应商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则采用抽签方式确定。

**第六章 附 件**

**知 书**

尊敬的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招标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一）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二）与供应商或招标人恶意串通的；

（三）在招标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招标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招标活动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四）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投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监督办公室：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88818225

**1.谈判响应函**

**谈判响应函**

致：江苏八达路桥有限公司、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号”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单位承诺该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谈判开始后60天。

4.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谈判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拌和、运输、摊铺、碾压、养护、裂缝处理、验收、试验及资料、多次进退场费用等所有费用和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5.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6.我单位愿意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在签订合同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7.如果我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经我单位研究竞争性谈判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税前价）： 元整（小写RMB¥： 元）；税率： 报价，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9.本工程需多次进场施工，我单位保证在收到建设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后 次 日进场，满足甲方施工进度要求。

10.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

11.我单位一旦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并配备 （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上述项目管理。

12.与本次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 号）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谈判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谈判、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谈判总价 | 含税总价： 元，小写： 元  其中税金： 元（税率 %），税前价： 元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报价明细表**

**大明路道路及桥梁工程水泥稳定碎石施工（含采购）项目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大明路道路及桥梁工程水泥稳定碎石施工（含采购）项目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税前单价 | 含税单价 | 税前合价 |
|  | 车行道 | |  |  |  |  |  |
| 1 | 水泥稳定碎石 | 36CM水泥稳定碎石；图示碎石级配及水泥含量；工作内容包括大型机械进出场、备料、施工、土工布养护、取芯、验收等一切相关工作 | m2 | 12000.00 |  |  |  |
| 2 | 水泥稳定碎石 | 40CM水泥稳定碎石；图示碎石级配及水泥含量；工作内容包括大型机械进出场、备料、施工、土工布养护、取芯、验收等一切相关工作 | m2 | 58000.00 |  |  |  |
| 3 |  |  |  |  |  |  |  |
| 4 | 合 计 | |  |  |  |  |  |
| 含税总价： 元，小写： 元，其中税金： 元（税率 %），税前价： 元 | | | | | | | |

注1.本项目谈判报价采用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拌和、运输、摊铺、碾压、养护、裂缝处理、新旧水稳搭接及处理费用、验收、试验及资料、多次进退场费用等所有费用，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图纸要求。清单中所列数量为工程的设计数量，仅作参考。其中，所有政策性调整及工期延误或提前、人工费变动以及实际使用数量的风险等一切风险，单价均不作调整，数量按实结算（最终以经招标人确定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其中工作面交接以相关各方人员会签的交接单为准）。除合同约定外的情况，不得以任何理由调价。

2.因市场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单价调整方式：根据2019年11月常州市信息指导价（常工价【2019】17号）为基准，在供货期间信息价浮动±5%以内，价格不予调整；超过±5%部分，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各承担50%。水泥稳定碎石密度为2.4吨/立方米；调整后单价=合同价单价+合同价单价/2019年11月份信息价（常工价【2019】17号）\*信息价涨幅超过±5%部分\*50%。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偏离表**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章节号 | 供应商的偏离 |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承诺书**

#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友 情 提 醒**

各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响应，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竞争性谈判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谈判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2.谈判保证金一定要从**供应商账户**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密封，电子光盘或U盘应当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4.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或核查。

5.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因竞争性谈判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谈判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7.设定**控制价**的，超过控制价一律废标。

8.请精心仔细**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最后祝您谈判成功！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